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第二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第二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商丘斌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62.229635万元，资产总额为720.618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开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8.1329万元，资产总额为514.218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复合肥（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宏粮顺化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57.852542万元，资产总额为756.856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商丘斌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